

新北市閩客語師資傳承獎勵計畫

新北教國字第 1151659528 號函

壹、依據：本局 112-115 年四年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彰顯文化地位：肯定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教學支援老師於校園中擔任「文化導師」與「語言傳承者」之角色。
- 二、穩定教學品質：透過實質行政獎勵，強化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教學支援老師對本市教育體系之歸屬感，減少優秀師資流失。
- 三、實踐傳統精神：納入本土文化傳統「分享」與「互助」精神，將現代教師節獎金轉化為文化傳承鼓勵之禮，表彰其對閩、客文化之貢獻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凡於當年度 9 月 28 日前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本市教學支援老師：經本市教育局核備在案，且現職於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任教之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教學支援老師（非現職正式教師）。
- 二、資格要求：前一學年度於本市學校實體授課滿一學期，且發放之當學年度仍任教本市實體閩南語、閩東語及客語課程者。

伍、辦理期程

時間	階段	執行內容
每年 8 月	資格確認	彙整符合資格之教學支援老師名單。
每年 9 月 28 日前	經費核撥 與發放	教育局依據教學支援老師人數，核定並撥付傳承獎勵金至主聘學校。

陸、經費概算表

本計畫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